

郑州市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填报要点（勘察设计企业）

一、 参评企业

2022年3月31日前取得勘察设计资质并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勘察**设计企业（包括企业注册地不在郑州市的外地在郑勘察设计企业）。

二、 参评方式

1. 企业登录郑州市建设信息网(www.zzjs.com.cn), 点击页面右上角的“信用评价系统”链接, 或直接登录 <http://47.104.147.30>。本年度采用**全新填报系统**, 企业需要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新**进行注册。

2. 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建筑市场**管理的重要依据**, 不参与信用评价的建筑企业将列为市场监管和资质动态**核查的重点对象**。

3. 本次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等**分别**进行评价。对于已经注册但需要修改企业类型的, 登录后点击右上角企业名称, 再点击“企业信息”, 然后点击“企业类型”后的“修改”选择要申报的企业类型, 确认提交后, 刷新系统即可（见附件一）。

三、 填报要点

企业进入评价系统后, 应首先在“首页”“政策文件”栏下载并

仔细阅读《勘察设计企业评分细则》。本年度所评价的信用信息产生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工程业绩(营业收入)及纳税信息为 2021 年度数据)。

(一) 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在具有多项勘察资质时，可选取其中主项资质或主营业务资质进行填报，并上传资质证书作为附件材料。

2. 企业资质证书所列有效期已到期，但是根据住建部、河南省住建厅相关文件要求自动延期的，除需要提供资质证书外，还需要提供**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截图**作为有效附件材料。

(二) 优良信息

1. 上市情况

申报企业自身为上市公司时方可申报此项，对于申报企业母公司为上市公司的不予认定。

2. 企业基本信息

(1) 认缴资本金额为企业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的“注册资本”。附件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

(2) 建筑面积为企业自有办公用房或租赁的办公用房面积。附件需上传自有办公用房的房产证，对于办公用房为租赁的需上传租赁用房的房产证和租赁合同（需体现实际承租的面积）。

(3) 勘察设计资质取得年份附件需上传历年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对于资质有中断的企业，仅计算当前资质连续取得年限。对于超过十年的企业，点选首次取得资质年份，上传连续满十年的资质证书即可）。

(4) 注册勘察设计师人数可上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从业人员”栏输入单位名称查询到的本单位所有的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总名单（含人员姓名、注册类别）的截图。
注意：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不属于注册勘察设计师。

(5) 通过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需要包含勘察设计，对于认证中不包含勘察设计或认证已过期的不予认定。附件需上传认证证书。

(6) 对于“企业基本信息”中所申报的信息为“0”或“否”的，上传情况说明。

3. 工程业绩（营业收入）

(1) 工程业绩的评价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工程业绩为企业 2021 年度**勘察设计业务**总营业收入，以上报统计部门的年度统计数据为准，对于未达到统计入库条件的企业以企业年报数据为准。附件需上传统计局年报，对于未达到统计入库条件的企业上传企业年报。

(3) 对于涵盖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多项业务的综合型企业，

工程业绩应填报勘察设计业务营业收入数而非企业总营业收入。同时除上传统计局年报外，还需上传审计报告附录或业绩说明，对总营业收入中的勘察设计部分进行说明。

(4) 对于年度工程业绩不足 300 万元的企业无需填报此项。

4. 纳税信息

(1) 纳税信息的评价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纳税信息以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电子税务系统中的数据为准。附件需上传**税收完税证明**，查询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对于年度纳税额不足 30 万元的企业无需填报此项。

5. 技术能力

(1) 技术能力的评价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附件需上传获奖证书或奖牌或红头文件（主要页）。对于上传红头文件的需标明企业所在具体位置。对于标准编制需上传标准封面页及主编参编页。

(3) 获奖以证书时间或红头文件时间为准。标准编制以标准**发布时间**为准。

(4) 获奖信息中，同一事项获奖得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得分。

(5) 对于技术能力多于一项的，可逐条“提交信息”或点击页面下方的“再添加一条”全部添加完成后统一“提交信息”。

(6) 没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不填此模块。

6. 其他表彰信息及社会贡献信息

(1) 表彰信息及社会贡献信息的评价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同一事项以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得分。

(3) 对于其他表彰信息及社会贡献信息多于一项的，可逐条“提交信息”或点击页面下方的“再添加一条”全部添加完成后统一“提交信息”。

(4) 没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不填此模块。

(三) 不良信息

对于没有不良信息的企业可不填报此模块。对不良信息隐瞒不报的，加倍扣除相应分值。

(四) 申报状态查询及修改

企业可逐项点击已申报信息查看审核状态或撤回修改。点击“申报记录”可查看审核状态（优良/不良信息需进入具体模块后方可查看“申报记录”）。申报信息审核前可自行撤回修改，需要修改的点击“申报记录”——“撤回申报”——“重新提交”，修改补充相应信息后点击“提交”。

（五）得分情况

审核通过后的信息方可显示得分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修改企业类型



附件二：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人员数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建筑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照: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二级注册建筑师	
4			二级注册建筑师	
5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一级注册建筑师	
7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一级注册建筑师	
9			二级注册建筑师	
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			一级注册建筑师	
12			一级注册建筑师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 2 9 1 2 4 9 7 2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complexname=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人员姓名、证件号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照: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2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	
4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	
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	
7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	
9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10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11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12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13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1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	
15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共101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页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1 2 9 1 2 4 9 7 2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康资讯有限公司



附件三：统计局年报

财 务 状 况

表 号：F103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2021年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7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三、损益及分配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净服务收入	千元	340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附件四：税收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1(1215)41证明60003502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 发 日 期 2021-12-15
纳 税 人 名 称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 缴 (退) 税 额
增值税	2020-12-01至2021-11-30	
企业所得税	2018-01-01至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至2021-0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12-01至2021-11-30	
房产税	2020-10-01至2021-09-30	
印花税	2020-12-01至2021-09-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6-04-01至2021-09-30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06-04-01至2020-09-30	
车辆购置税	2021-03-26至2021-09-07	
教育费附加	2020-12-01至2021-11-30	
地方教育附加	2020-12-01至2021-11-30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合计金额(大写)：肆仟陆佰壹拾壹万叁仟陆佰贰拾壹圆玖角柒分		合计金额(小写)：
分		备注：查询区间2021-01-01至2021-12-31
		查询区间选择2021.01.01至2021.12.3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